

榆林市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路径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林市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路径研究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受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开展榆林市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路径研究工作。

工作范围：榆林市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路径研究

1. 开展榆林市化石能源兜底保障机制研究。
2. 开展榆林市非化石能源升级替代机制研究。
3. 开展榆林市新型电力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4. 开展榆林市绿色智慧节约用能发展机制研究。
5. 开展支持榆林市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配套体制机制研究。

（二）履行计划的进度与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榆林市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路径研究工作。

（三）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2. 乙方应提出书面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查作为服务依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修改实施方案。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4. 双方应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的任何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四）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32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此价款为合同范围内工作固定包干价，此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40%价款；完成初稿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40%价款，完成项目研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20%价款。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金。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开展工作的，应立即整改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不合格的费用，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1 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帐 号:	帐 号: 11001019500059818616-0015
电 话:	电 话: 13910528043
联 系 人:	联系人: 李 嵘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433635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